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林珮群  
電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550033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550033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  
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函轉所  
屬學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  
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  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  
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  
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育局 1150210



\*AEAA1153040447\*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5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函轉所屬學校及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